

关于召开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14:00-16:00。

会议地点：本行 301 会议室（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 1298 号）。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

四、审议事项

（一）听取并审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听取并审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听取并审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四）听取并审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草案）》；

（五）听取并审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管理办法（草案）》

（六）听取并审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

（七）听取并审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票表决办法（草案）》、

（八）听取并审议《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建议名单（草案）》。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中《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的议案中包含独立董事议题，且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监管部门预审。

（二）请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在股权登记日前，前往各网点登记参会信息，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否则视为弃权。具体委托及登记事项请联系网点工作人员。

如有疑问，请于本行联系。

咨询电话： 0572-6043530。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